

我的見證

「主耶穌升天對我的意義」

林永仁

2008年5月4日主日分享

主耶穌基督是我生命的主，生命在主，復活在主。基督道成肉身是為了像我這樣的罪人。死而復活是為了像我這樣的罪人。升天後再來是為了像我這樣的罪人。主耶穌基督昇天到父那裡去，為我們祈求，為我們預備了地方，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我們一位保惠師（就是聖靈），叫他永遠與我們同在。

對自己死的認識是如何？十字架上耶穌旁認罪悔改的強盜，認識自己死後仍需要得到救贖，要耶穌記念他，自己有罪，耶穌無罪，從耶穌身上看到基督，知道他是王。路 23:42 就說：「耶穌啊，你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。」耶穌對他說：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。

人活著並非都是愉快，有時候苦難折磨來臨時，認為早點死了就好了，或是今生死了就結束，歸於塵土。但是死不是結束，也不是要投胎轉世輪迴，因靈魂需要得救。大衛的詩，詩篇 86:13：「因為，你向我發的慈愛是大的；你救了我的靈魂免入極深的陰間。」啟 20:14：「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；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」啟 20:15「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裡。」所以今生死了，不是真的就完全結束沒有了。

路 16:19~16:31 財主與拉撒路：

路 16:24 「就喊著說：我祖亞伯拉罕哪，可憐我吧！打發拉撒路來，用指頭尖蘸點水，涼涼我的舌頭；因為我在這火焰裡，極其痛苦。」

路 16:27 「財主說：我祖啊！既是這樣，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；」

路 16:28 「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，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」

路 16:31 「亞伯拉罕說：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，他們也是不聽勸。並非為了不在火湖裡而信主，那只是結果而已。」

我信主以後，也曾沒有定睛在十字架的耶穌基督，偏行己路。因為自己的罪，我就是被壓傷的蘆葦，他不折斷，我就是將殘的燈火，他不吹滅。感謝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流血，為我死。

主耶穌基督還沒駕雲降臨再來以前，求上帝指教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，好叫我得著智慧的心，過地上的生活。最後，我不是強盜，但這認罪悔改的強盜成為我的弟兄。同樣，我要對主說：主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求主拯救我，帶我回天家。